附件2.

支撑材料说明

提供的支撑材料请与《申报书》中所填“科研产出情况”顺序一致，具体提供要求如下：

1.获批的横向和纵向科研项目，提供立项书（合同书）复印件；

2.发表的论文，提供期刊封皮、目录和文章的复印件，外文期刊发表的论文要同时提供检索报告；

3.出版的专著，提供封皮和版权页复印件；

4.获批的科研成果奖励，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5.获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正式文件采用的咨询报告，提供肯定性批示复印件或正式采用文件及证明；

6.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提供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及转让证明材料。